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增强投资者信心，更好地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一、回购修订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2019年3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就调整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修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部分内容的说明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原方案内容为：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

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调整后的内容为：**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若存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部分股份未完成转让的，此部分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调整后的内容为：**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调整后的内容为：**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原方案内容为：**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调整后的内容为：**

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止。

**（五）决议的有效期限**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调整后的内容为：**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其他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内容部分修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事项的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不确定性**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